

2021 红色会宁半程马拉松赛组织 和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BGZJ-ZC421108

采购单位：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服务机构协议及承诺函.....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一、响应函.....	32
二、法人身份证明.....	3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4
四、响应商务、技术偏离表.....	35
五、磋商报价表.....	3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七、其他材料.....	38
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3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6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红色会宁半程马拉松赛组织和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ZJ-ZC421108

2、项目名称：2021 红色会宁半程马拉松赛组织和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00 万

5、磋商内容：2021 红色会宁半程马拉松；赛事策划、参赛选手招募、嘉宾接待、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氛围营造、应急预案、各类资料印制、赛事市场开发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入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4日0:00:00至2021年5月20日23:59:59,每天上午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方式: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对应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响应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响应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一) 时间:2021年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倡和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会宁县会师镇北城区

联 系 人：张小敏

联系方式：13884298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会宁县会师镇正大明园

联 系 人：李娟

联系方式：18393859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1 红色会宁半程马拉松赛组织和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2021 红色会宁半程马拉松; 赛事策划、参赛选手招募、嘉宾接待、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氛围营造、应急预案、各类资料印制、赛事市场开发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 3) 采购预算: 200 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 会宁县会师镇北城区 联系人: 张小敏 联系电话: 13884298777
3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会宁县会师镇正大明园 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18393859936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参

		与响应时不提供法人授权函) (装入响应文件)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证明相关材料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入档)。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	5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 非现金电子转账 (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 ☒ 银行电子保函 ☒ 保险电子保单 (在采购人选用的方式中打勾, 可多选)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提倡和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 操作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响应保证金操作指南
1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2 份，电子版：1 份（U 盘形式，应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单独密封，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未按该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3	封套上写明	详见磋商文件密封要求。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的时间地点	时间：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15	是否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	否
16	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10%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18	磋商公告、磋商文 件澄清或更正	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ggzyjy.baiyin.gov.cn) 发布, 请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适时自行下载查阅。 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 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响应须知

2.1 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审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其风险自行承担。

- （8）附件

2.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响应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

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应媒体发变更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磋商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启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响应

2.2.1 响应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响应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设备、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响应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的服务标准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多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成交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响应程

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②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③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⑤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 ① 响应函；
- ② 法人身份证明；
-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④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⑤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⑥ 磋商报价表；
- 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注意：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对于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一）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二）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推送至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操作流程：

1、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包分别获取缴款账号，各包账号不同，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供应商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修改说明，市公司缴保证金，县公司响应）

（3）未按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由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获取子账号的包与实际响应的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行号、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以供应商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响应管理”中显示的为准。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操作流程：

(1) 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响应项目（标段）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 供应商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响应项目（标段）在线申请保函，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完成。

(3) 供应商应确保所响应项目（标段）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供应商在提交保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 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响应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弃响应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开标后项目发生废标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申请银行电子保函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响应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 供应商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申请无效。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除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

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证明。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有多个标段（包）的，响应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2.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2.1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3 磋商会议

采购人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磋商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将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将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确定供应商排名，出具评审报告。

2.4 授予合同

2.4.1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布。

在发布成交公告 1 个工作日后，对成交结果没有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合同签订及履约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成交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成交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4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

采购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以上几个环节的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指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下载磋商文件、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供应商或参与所质疑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响应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4、评审原则及办法

4.1 评审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采购人：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响应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响应开标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技术总分。

4.2 评审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效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4.3 评审的程序和方法

4.3.1 评审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为准。

4.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能否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3.3 竞争性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4 磋商结果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承诺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承诺文件进行评审,如响应承诺文件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3) 响应承诺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响应承诺文件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3.5 综合评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指标进行评比打分,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对其响应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响应报价即为评审价。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对其提供自产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其响应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评审指标评审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0 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它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案例	10 分	2017 年至今，成功举办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依据）。
	媒体资源	10 分	拥有主流电视和网络媒体直播合作经验，每提供一场赛事合作证明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作证明材料为依据）。
技术部分		22 分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16 分，另外根据方案的创意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一项最高得 2 分，合计最高得 6 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三年至五年成长计划、与建设体育强势打造城市名片契合程度等）。
		12 分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并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者得 12-6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赛事保障措施、赛道赛场布置方案、器材保障措施、医疗救助措施、运营分配状况等细致全面，责任明确得 10-5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等）的可靠性和周密程度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并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者得 10-5 分，没有不得分。
		6 分	拥有专业、稳定的运营团队和专业人员（投标人竞赛组织实施人员具备相关体育部门颁发的“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结业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项目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有以往类似赛事的工作经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

4.3.7 解释权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4.4.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在确定评审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审总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 废标

在此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6 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响应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 响应函、法人授权函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响应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响应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响应的；
- 14) 经核实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多处雷同的；
-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序号	支出项目	明细
品牌宣传费用		
1	全国性媒体宣传	全国性平面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赛事品牌宣传经费，根据赛前、中、后期及赛事亮点及赛事进度制定宣传计划，全国性媒体的邀请（含稿费、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以运营公司计划为主
2	本地媒体宣传	省内本地平面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宣传经费，根据组委会宣传计划配合发布相关信息
3	城市氛围布置	城市灯杆旗、海报等户外媒体发布、制作
4	新闻发布会	场地布置、场地费、嘉宾邀请、主持人、媒体稿费、媒体接待等费用
5	赛事官网及报名系统	马拉松官方网站设计、线上报名系统、微信微博及其他功能建设、运营、维护，一年周期
6	宣传片制作	赛事形象宣传片和赛后记录片拍摄及剪辑
7	影像留存及赛后画册	摄影师拍摄（差旅、住宿、劳务、餐饮）及后期画册设计制作，200册
播出费用		
1	直播平台	10 家网络直播平台及省台播出费用
赛事组织		
1	纪念牌、奖牌制作	半程完赛奖牌 1700 块，健康跑运动员奖牌 3700 块
2	赛事物资采购	水果、服装、水、补给、号码布、秩序册、参赛须知等
3	赛事奖金	半程男女奖金（人民币）：第一名 10000，第二名 8000，第三名 6000，第四名 5000，第五名 4000，第六名 3000，第七名 2000，第八名 1500，第九名 1200，第十名 1000，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 800 元，第二十一名至第三十名 500 元，第三十一名至五十名 200 元。
4	赛道布置	赛道内部隔离、功能点摆放、折返点布置等
5	田协共办	中国田径协会共办赛事申请（A2）
6	赛道丈量	劳务及差旅
7	物资及器材运输	竞赛器材及赛道物资运输

8	芯片计时服务费	一次性芯片，根据参赛项目及路线制定计时点方案，提供包含计时数据传输、成绩统计、计时钟租赁、技术人员支持等相关服务
9	AED 租赁	便携除颤仪 AED 租赁，含急救人员费用
10	赛事设施费用	主会场设施、音响、赛道沿线设施、企业资源、直播物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接待、接驳费用		
1	接待	酒店住宿，重点嘉宾、省派裁判、技术官员等、主要工作人员、特邀媒体，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
2	车辆租赁费用	竞赛车辆、技术代表、嘉宾接送车辆调度租赁费用
部门经费		
1	各部门人员工作经费补贴	志愿者、裁判等工作人员比赛当天餐补，预计 900 份
2		组委会办公费
3		医疗部门费用
4		安保部门费用
5		主持人、礼仪等工作人员劳务费
运营服务费		
1	赛事运营费	运营公司赛事服务、企业服务费用，含差旅
2	医疗培训授课费	邀请业内医疗专家来会培训

第五章、服务机构协议及承诺函

服务机构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___项且磋商文件的成交结果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就工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二、服务范围：

三、服务：

1、成果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

具体委托项目签订合同时明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督促被评价单位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电子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及办法等条款、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的风险评估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服务协议书；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 成交结果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澄清（如果有）；
6.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县政府采购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到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备案登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人）所需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响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响应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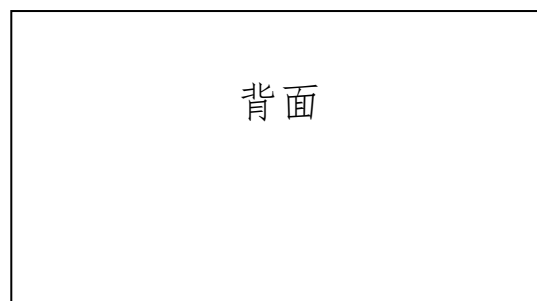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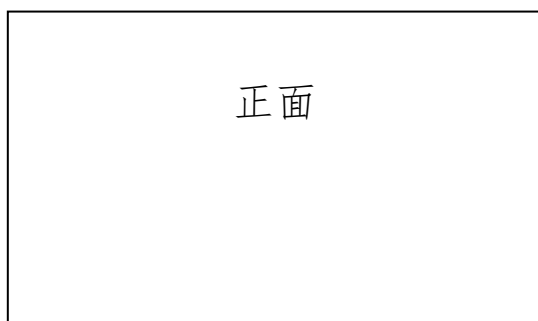
法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 技术实际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技 术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元）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磋商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补充包括：相应的资格文件；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 响应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4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